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保证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指导、支持、督促人民法院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加强审判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加强人民法院思想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人民法院理论教育、政治轮训的常态化必修课程。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信、底气和定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作为选配领导干部的第一标准，选优配强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上级人民法院党组对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的协管工作。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人民法院领导干部交流任职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

（三）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各级党委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落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增强依法行政观念和能力，尊重司法权威。各级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带头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四）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犯罪、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故意杀人、制毒贩毒、个人极端等重大恶性犯罪，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完善各类案件中涉职务犯罪、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移送、办理和反馈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五）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各类经济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职务侵占、行贿、受贿等腐败犯罪，有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适用财产保全和司法强制措施，避免对合法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完善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产品缺陷、环境污染等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依法审理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

（六）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七）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对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八）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理程序和规则。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九）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家事审判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促进形成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平等就业和劳动权利，严惩恶意欠薪，及时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司法裁判规则。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帮扶。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深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十一）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地区国际商事审判工作，完善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工作，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完善海事审判工作，合理布局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加强我国海洋权益司法保护。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司法措施。完善海外利益司法保护机制。加强侨益司法保护工作。加强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网络空间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健全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交流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涉台司法工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四、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十二）推进解纷力量资源整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协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依法支持律师、调解组织等发挥前端解纷作用，加强和规范委托调解、先行调解。

（十三）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强化司法审判对依法行政的支持、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做好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十四）加强诉讼服务工作。完善诉讼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文书标准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指引和便利。积极推进在线法庭、共享法庭建设，方便当事人异地参与调解、司法确认和诉讼。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审判重心下沉，发挥巡回法庭便民诉讼、息诉解纷功能。健全就地审理案件工作机制。

（十五）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访调结合、调解先行，推动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深化推进“有信必复”工作，推动接访办信与审级监督、巡回审判等工作有机结合。完善涉诉信访终结报备审查标准，健全终结移交程序。完善涉诉信访统一平台，推动跨单位信访数据互联互通。健全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申诉。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十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细化完善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工作，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推动院庭长依法定职责加强对裁判文书质量把关。加强法官惩戒委员会建设，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十七）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尊重司法规律，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完善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案件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考核数量，改进考核方式，减轻考核负担和指标压力。

（十八）完善审级监督、案例指导制度。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制度，发挥较高层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地方保护的职能作用。健全上下贯通、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体系。优化民事、行政再审申请审查程序，探索推进繁简分流，提升再审申请审查质效。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十九）构建高效协同的审判机构职能体系。优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范专门人民法院设置。深化铁路、林区、垦区等法院改革。优化人民法庭功能定位、总体布局。

（二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完善刑事案件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二审开庭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自愿性。深化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推动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修改国家赔偿法。

（二十一）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完善执行权运行监督制度，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联动运行、协调衔接机制。

（二十二）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持续做好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司法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发布司法审判数据，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完善公开体系。健全司法公开中有效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制度。

六、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

（二十三）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建设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建立四级法院司法大数据资源自动同步、汇聚、融合和综合应用机制。推进中央政法单位“总对总”数据汇聚共享工作，实现相关数据融通共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司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实施司法数据流通和公开全过程动态管理。深入拓展数字化司法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化司法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司法模式变革。

（二十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提升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从严管党治院责任，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完善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制度，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加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健全法官职业培训体系，加大金融、涉外、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力度。

（二十五）健全司法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加强政法专项编制统筹使用、动态管理。完善法官遴选委员会设置。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畅通优秀法官助理入额渠道。优化法官助理分层培养和履职管理，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培养体系。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聘用制书记员的配置模式和数量规模。加强审判人员履职风险防范，完善法院人员伤亡抚恤政策。鼓励支持退休法官参与案件调解等工作。

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积极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一线观察之六

新华社记者 韩洁 赵文君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要求“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并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进法治化市场监管……记者近日调研发现，各地各部门持续创新举措完善公平竞争、信用监管等制度规则，推进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努力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统一监管 让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

盛夏时节，记者来到位于江苏常州的天合光伏产业园。智能工厂里，太阳能电池组件在生产线上按序流动；展示墙上，密密麻麻的证书印证着这家新能源企业的创新成果。

7月3日，天合光能对外宣布与奥地利一家能源巨头公司签署协议，将在未来5年内为其在西班牙和意大利的项目提供超过700MW的可靠高效高性能光伏组件。

就在同一天，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了一场光伏行业制造业企业座谈会，提出依法依规、综合治理光伏行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致力于技术创新，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加强国际合作，加快塑造我国下一代光伏产品的竞争优势。

“这次座谈会让我们感受到监管层引导行业有序竞争、加快提质创新的决心，给予行业巨大信心。”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纪凡的话，道出行业的共同心声。

近年来，“内卷式”竞争让不少行业和企业深受其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在提到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时，再次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公平统一监管，净化市场生态——

天津精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通过广播、微信平台销售假冒中国农业品牌“小站稻”大米，四川省白月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电商直播平台销售假冒商标侵权商品……7月初，市场监管总局集中曝光一批通过侵权假冒破坏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离不开政府部门重拳整治市场乱象，持续优化制度建设。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于今年4月20日施行，加强源头约束；自2025年4月至12月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多部门约谈京东、美团、饿了么等平台企业……

一项项维护公平竞争的举措相继推出，更好培育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成长“土壤”。

坚持苦练“内功”，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创新发展——

在武汉，东风汽车牵头成立车规级芯片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在合肥，江淮汽车与华为联合打造的尊界超级工厂，通过自研算法及工业级监控机器人等不断提高产品检测精度……记者在一线感受着汽车产业的创新脉动。

1个多月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关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发出中国汽车业的共同声音：“价格战”没有赢家，坚持创新才是制胜之道。

2022年修改的反垄断法，将“鼓励创新”写入法律条文。调研中，记者深切感受到，不少企业深受“内卷”之苦，愈发认识到要想在竞争中突出重围，关键要修好创新这门“内功”。而政府部门在惩治垄断行为和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持续发力，并与信用监管联动，实现对低质恶性竞争行为的多维约束，引导建立公平竞争、诚信为本和创新发展的互动机制，充分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更多行动在推进，更多共识在凝聚——优机制、破壁垒、护公平，更好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才能让经营主体活力充分涌流，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向好。

监管为民 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企业和群众。

“以往不同部门多次检查，我们要反复准备材料，现在一次就能完成多项检查，既没耽误营业，还能清晰了解各方面规范。”湖北黄石某酒店负责人蔡先生说。

前不久，黄石市场监管、公安等多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辖区酒店开展“综合查一次”活动。司法机关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全程参与现场监督，同时引导企业依法经营。

这一活动，正是今年3月以来在全国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缩影。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必须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

针对乱收费问题靶向攻坚，严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转嫁审批成本等违规行为；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影响力强制收费问题；强化陆路、海运口岸等交通物流领域收费监管；全面清理存量涉企收费政策，严格开展新政策的合规审查……

治理涉企乱收费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记者在调研中了解到，针对部分领域的乱收费问题，监管部门综合施策、重拳整治，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既要刀刃向内，紧盯“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真监督严查处，又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调研中，记者了解到，今年1月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曾收到49封举报信，矛头直指辖区内众多木材商户在电商平台标注的木材“产地、等级、小头直径、含水率”等多项参数缺乏检测依据，涉嫌违反广告法。甚至有举报人要求，对每家商户处以20万元至100万元罚款。

“平台要求填参数，我是按行业经验填的数值，怎么就被投诉了？”木材经销商陈先生感到困惑。

集中约谈涉事商户，调研摸清行业特性，当地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木材作为非标准化天然产品，难以像工业品一样提供统一权威检测。原木做全项检测的费用甚至高过利润，小微商户难以承受。最终运用“首违不罚”“过罚相当”等柔性执法手段，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记者调研发现，如何在保持监管力度的同时推进服务导向，是执法部门正在破解的课题。

上海出台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细化轻微违法不予立案的程序；江苏开展“信用+”渐进式执法试点，探索在执法中运用信用合规、信用承诺、失信惩戒等信用监管工具，将信用“软”约束与执法“硬”震慑相结合；深圳龙华区建立“柔性执法”机制，对主动自查自纠的轻微违法企业，开通免罚清单绿色通道……

“执法不等于一罚了之，最终目的是让经营主体树立高度自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规范涉企执法是服务型执法理念落地的生动实践，让市场既有秩序井然的安全感，更有生机勃勃的创新力。

筑牢根基 让法治化市场监管走深走实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发挥好法治监管的支撑保障作用。

夯实法治基础，必须加快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规则体系。

今年5月20日，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以法治的稳定性增强企业发展的确定性。

“民营经济促进法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实下来，为我们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谷丰源集团董事长王启一对记者说。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今年10月起施行……今年以来，我国市场监管领域立法进度不断加快。

“保障公平竞争有法可依，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公平竞争。”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王先林说。

让市场更有效，需要推进法治实施，厘清政府的权责边界。

对于无码执法，企业可以说“不”。重庆市渝中区推行“扫码入企”，增加执法透明度，避免随意检查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若没有执法码，企业有权拒绝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还可以向区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执法监督。

吉林建立“无事不扰”的白名单制度，将信用风险等级为A级，且“近3年无较大处罚、无安全事故、无信用污点、无拖欠款项、无偷税漏税”的经营主体纳入其中，并通过配套激励措施赋予发展新动能，释放经营主体活力。首批入选白名单的13.5万户经营主体中，有9.7万户个体工商户，吉林也成为全国首个将个体工商户纳入白名单管理的省份，标志着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在普惠层面取得突破。

不断加强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制定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监管有作为，市场才更有活力。

新作为带来新气象。不断巩固和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以法治监管固根基、信用监管塑生态、智慧监管提效能，将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公平竞争治理迈出坚实步伐，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对象公布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经党中央批准，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将对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常规巡视，并会同有关省委巡视机构对沈阳市、大连市、哈尔滨市、南京市、厦门市、济南市、青岛市、广州市、深圳市、西安市等10个副省级城市开展联动巡视。

卓然不同美美与共的闪亮符号

（上接第一版）是我市传承古都文脉特色，本着“只留遗产，不留遗憾”的理念，特邀众多国际级设计大师联袂创作的建筑杰作。大同大剧院由日本著名建筑大师矶崎新设计，他在大同的文化语境中发现新元素，外部的造型如武周山的山川脉络，进入大剧院内部空间，则有进入云冈洞窟的感觉，包括窗户也是洞窟样式，以清水混凝土构成丰富层面，产生自然生成的美；市博物馆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崔恺设计，设计创意源自大同的龙元素，如两条龙盘起来的造型，在建筑细节上展现出云冈石窟中忍冬纹演变的元素；市图书馆是美国哈佛大学建筑学院科恩教授的作品，其设计受到云冈洞窟的影响并加以演变，通过空间纵横的叠加、技术与艺术的融合，体现地域文化形成的新地标；市美术馆由英国的诺曼福斯特设计，应和美术馆的功能，体现出理性高技的特点，材质采用锈钢板，暖调色彩鲜明，造型如不断叠加上升的金字塔，带给人强烈的雕塑感和形象的张力；市体育中心由澳大利亚安德鲁团队设计，灵感来自大同的高原山丘状态，体育场钢结构远观像花瓣，亦如同山峦起伏。众多大师级的现代化建筑各有特色，既有变化，又有统一，并形成一定的对话关系，形成一道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建筑与自然相映的壮美画卷。

大同在历史上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之地，多元文化在这里深度交融，在今天，这样的交融会以新的时代篇章继续书写，与城市文脉一脉相承的众多新时代经典建筑已成为全新的城市文化IP。

在古都大同，让游客流连赞叹的既有历经漫长岁月洗礼依旧光彩夺目的建筑艺术、雕塑艺术、壁画艺术，还有让人倍感心灵慰藉的“大同微笑”。“大同华严寺有闻名遐迩的含笑露齿菩萨，在云冈石窟，可以看到很多石窟造像都在微笑，有的端庄慈祥，有的温婉秀丽，有的纯洁天真，总能直抵人心。”来自太原的游客肖茉利说。

如今，这些动人的笑容被细心的游客用心寻找、发现并广为传播。位于第5窟的“云冈最美佛像”，长眉细目，鼻梁高直，嘴角上翘，清秀典雅；位于第8窟的“萌菩萨”，面相丰润，巧笑倩兮，明眸皓齿，还有一对可爱的酒窝，美妙生动。仔细观察，云冈洞窟内众多灿烂的笑容穿越历史时空，始终明朗动人，或立于莲台莞尔一笑，或颔首沉思笑靥轻盈，或端庄俊逸笑意超然，或弯眉眯眼喜悦欢溢，或恬然自得笑容率真，让今人凝视时备受感染，不由得会心而笑，忘却生活中的烦恼。“这些动人的笑容，折射出北魏平城时代的开放和自信，传递着永恒的美。最美东方微笑理应塑造成为大同的重要文化IP。”教育工作者崔振峰说。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大同曾涌现出众多杰出的历史人物，赵武灵王、拓跋珪、冯太后、孝文帝、昙曜以及辽金明清时期的历史风云人物，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在不同的文化场景中均被塑造成为大同的历史文化IP，成为各种演艺活动的主角，被人们了解、认知。

如今，一位传唱千年的女英雄在大同被塑造成为城市的又一IP形象。不久前，由大同日报传媒集团联手中华书局旗下古联数字传媒倾力打造的超写实3D数字人“花木兰”，完美复现了人们心目中《木兰辞》主人公的经典形象。这一融合传统美学与数字科技的杰作，让这位全世界都广为传颂的中华奇女子在数字世界里获得了新生。人们看到，“花木兰”从遥远的北魏平城走来，目光冷峻、身披甲胄，甲片闪烁着清冽光泽，纤毫毕现的发丝随着全息投影的微风轻盈舞动，成为大同文化形象的最佳代言，备受人们喜爱与追捧。“打造‘木兰’文化IP已上升为大同市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今天的大同，在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大潮中，正以持续的文化焕新实现文化破局，在深度挖掘城市文化资源中讲好大同故事，并重新定义城市形象，在城市文化品牌塑造中实现特色多维赋能，独一无二且不可复制的大同文化IP让古都大同形象更加卓然不同。